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事聲字第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陽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龍泉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田鳳桐間聲明異議（返還擔保金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4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送達本裁定正本翌日起5日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予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